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本人任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0	6	0	0	否

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9年4月24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公司2020-2021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6日，对公司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

构融资 4.8 亿元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关于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 监督公司治理活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独立董事：何鸣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本人任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0	6	0	0	否

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9年4月24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公司2020-2021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6日，对公司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

构融资 4.8 亿元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关于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 监督公司治理活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独立董事：李世辉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本人任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0	6	0	0	否

2020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参加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注重运用自身专长，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9年4月24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公司2020-2021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6月16日，对公司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

构融资 4.8 亿元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关于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高管薪酬考核进行审核，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 监督公司治理活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独立董事：卓敏

2021 年 4 月 27 日